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頒授之法令。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向香港法院申請法令，以認可本公司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認可申請」)。倘以標準的認可法令形式獲批，債權人之權利或受影響。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成功重組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債權人的最佳利益，並尋求債權人支持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重組工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並將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